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威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3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威仁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零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威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被告於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手法，詐騙告訴人邱仁甫，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施之同一犯罪行為，且均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二）爰審酌被告圖不勞而獲，竟恣意以詐欺方式欺騙他人，動機不良，手段可議，所為誠屬不當，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素行，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被告詐得相當於新臺幣39,409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為其本
02 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3 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宇淳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偵緝字第1340號

30 被 告 吳威仁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段000號

現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威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0年6月29日上午9時許，使用王琮賡（所涉幫助詐欺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辦之臉書暱稱「王恩恩」與邱仁甫聯繫，佯稱遊戲解任務需要，要求邱仁甫提供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並回覆手機小額付費簡訊認證碼，致使邱仁甫陷於錯誤，依指示於當日至110年7月1日間，以上開門號數次回傳小額付費之簡訊認證碼，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9,409元。俟邱仁甫收到電信帳單後，始發現遭詐騙，經報警處理，查獲上開詐欺款項所購點數係儲值至許立穎(已歿，所涉詐欺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辦之Apple ID「a0000000000il.com」帳號中，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邱仁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威仁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以騙取小額付費認證碼之方式詐騙告訴人
2	證人即告訴人邱仁甫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的經過
	告訴人提供與臉書暱稱「王恩恩」之對話紀錄	
	簡訊通知截圖9張	
	遠傳電信110年7月電信	

	費繳款通知	
3	證人即同案共犯王琮賸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人王琮賸於110年5月間某日將臉書暱稱「王恩恩」之帳號密碼交予臉書(暱稱「邱鈺淳」之人)使用
4	證人江育慧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江育慧提供之(李森元、彭憶欣)對話紀錄	申辦0000000000門號後經證人李森元之介紹，將門號賣給自稱「彭憶欣」之人使用
5	證人李森元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介紹證人江育慧將門號賣給自稱「彭憶欣」之人
6	證人吳旻蓓於警詢中之證述	1. 向中嘉和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網路(IP位置：182.234.216.150) 2. 租用上開網路之地址(新北市○○區○○街00號4樓)，實際在內居住之人係被告(弟弟)與張淑貞(母親)
7	證人張淑貞於警詢中之證述	1. 申辦之0000000000門號交予被告使用 2. 被告於110年5月15日至110年8月30日與其同住在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8	臉書登入紀錄(Facebook Legal Request)	暱稱王恩恩之帳號： 登入IP位置：182.234.216.150 綁定門號：0000000000 暱稱邱鈺淳之帳號： 登入IP位置：182.234.216.150 綁定門號：0000000000
9	通聯調閱查詢單	0000000000之申請人係張淑貞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本案

01 犯罪所得3萬9,409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02 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03 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林婉儀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吳昱陞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6 以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